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下午14:0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会议、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3. 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 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庆水先生主持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收购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收购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交易方式收购自然人张卫杰持有的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巩固及深化公司现有的产业布局，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对公司的可持

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7日